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46号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认购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根据申报材料，市政集团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市政集团本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及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如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股权质押，请说明对应金额，并结合相关股票市值及波动情况、质押率、与具体金融机构协商情况、其他股权质押计划等，量化测算是否存在无法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认购过程中、认购完成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应

对措施；(2) 结合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以来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与本次发行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与市政集团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违约责任等条款，说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推进的计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 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 (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08.13 万元 28,047.53 万元、13,640.04 万元和 10,684.49 万元。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中，对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为 6,571.6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因全资子公司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圣源”)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资金拆借 2,203.8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到多项行政处罚，其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受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46.6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市政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根据市政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重组、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利润表项目的变化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行业环境、产品售价、成本波动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

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中茂圣源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资金拆借具体原因、涉及相关方、相应金额，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形，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公司利益；(3)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类金融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4)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5)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市政集团截至目前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等，是否还存在其他同业竞争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7 项未决的重大诉讼，其中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弘韬建设溧阳公司”）起诉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支付工程款一案涉及金额 7,897.01 万元，2021 年 11 月江苏热电已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支付执行款。江苏热电及发行人对在其他应

收款列示的执行款项 7,916.69 万元计提了 30%的单项坏账准备。此外，浙江铂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电力”）、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能源”）作为原告或被告，涉及 2018 年 12 月 10 日承包济民可信（高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产业基地清洁工业燃气项目余热余能电站及公用工程”的建设工程项目及装饰施工，合计诉讼金额达 10,236.7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包含“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清洁工业燃气项目余热余能电站及公用工程 PC 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发包方为济民可信（高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72,638 万元，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该项目发包方涉及 2 个重大合同，金额合计达 29,48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总包工程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593.70 万元、12,861.03 万元、8,485.40 万元和 30,165.3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409.41 万元、1,307.02 万元、1,168.79 万元和 1,775.5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度、已投入资金、工程结算情况、工程款回款情况等，判断合同履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涉及法律诉讼的合同，结合客户履约能力，说明合同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重大诉讼涉及事项的财务处理，并说明财务处理是否准确、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服务、固废和危废处置及环境监测治理业务，节能环保服务业务主要是热电联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还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煤炭贸易、热电工程 EPC 总包工程和木浆生产销售等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热电、金属冶炼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热电、金属冶炼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发行人热电、金属冶炼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热电、金属冶炼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发行人热电、金属冶炼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

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发行人热电、金属冶炼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 发行人热电、金属冶炼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8)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9)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9日